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47,776	230,533
銷售成本		(428,574)	(212,534)
毛利	3(b)	119,202	17,999
其他收益	4	4,901	3,99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6,14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712)	(12,709)
行政支出		(63,395)	(55,768)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經營利潤／(虧損)		30,138	(46,483)
所收購淨資產的淨公平值超過 成本的金額		—	12,8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9)	2,558
財務費用	5(a)	(72,274)	(12,307)
除稅前虧損	5	(43,935)	(43,353)
所得稅	6	(9,334)	2,239
本期間虧損		<u>(53,269)</u>	<u>(41,114)</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50,874)	(40,856)
非控股權益		(2,395)	(258)
本期間虧損		<u>(53,269)</u>	<u>(41,114)</u>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	7(a)	<u>(1.2)</u>	<u>(1.5)</u>
攤薄	7(b)	<u>(0.4)</u>	<u>(1.3)</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53,269)	(41,114)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以後可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95)	(60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95)	(607)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3,364)	(41,72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50,969)	(41,463)
非控股權益		(2,395)	(25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3,364)	(41,72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376	896,831
投資物業		2,065,480	2,065,480
商譽		43,313	43,313
無形資產		15,062	17,749
聯營公司權益		47,145	48,944
可供出售投資		82,881	84,881
遞延稅項資產		31,462	57,740
		<u>3,173,719</u>	<u>3,214,938</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550,000	250,000
存貨		176,774	159,53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190,783	240,345
有限制銀行存款		99,548	62,762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8,606	55,020
		<u>1,165,711</u>	<u>767,66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461,461	434,252
有關出售投資物業的訂金	12	534,600	—
銀行及其他貸款		618,845	750,052
應付所得稅		6,068	5,322
		<u>1,620,974</u>	<u>1,189,626</u>
<b>淨流動負債</b>		<u>(455,263)</u>	<u>(421,96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18,456</u>	<u>2,792,972</u>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附註</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8,380	343,566
可換股債券	226,312	209,019
遞延稅項負債	589,623	612,882
	<u>1,144,315</u>	<u>1,165,467</u>
<b>資產淨值</b>	<u>1,574,141</u>	<u>1,627,50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138	36,138
儲備	1,469,290	1,520,259
	<u>1,505,428</u>	<u>1,556,397</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權益	68,713	71,108
非控股權益	<u>1,574,141</u>	<u>1,627,505</u>
<b>總權益</b>	<u>1,574,141</u>	<u>1,627,505</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使用的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互相一致。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可影響政策的應用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報告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55,263,000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存在淨流動負債狀況，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i)本集團符合須按要求隨時付還的長期銀行貸款的預定還款，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及(ii)根據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其已經考慮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經收到的人民幣534,600,000元訂金以及將於建議出售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的事項完成後收到的其餘所得款項），本集團會有足夠資金於報告期末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可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的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用新制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在下文討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的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修訂要求實體將在未來符合若干條件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者分開列報。在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全面收益的列報已經據此修改。此外，本集團已經選擇在財務報表內採用修訂所提出的新名稱「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其就決定投資對象應否綜合處理引入單一控制模式，其專注於實體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其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或權利，以及其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經更改其有關決定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控制權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其採用並無導致本集團就其參與其他實體所得的任何控制結論有所改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及不綜合結構實體權益有關的披露要求歸於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內所要求的披露一般比先前各有關準則內所要求者廣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為公平值計量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廣泛披露要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修訂引進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新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可強制執行的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的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無論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被抵銷)須作出該等新披露。

採用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其亦於列報期間並無訂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披露的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以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折扣)、來自聯營專櫃銷售的淨收入、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服務費收入，以及投資及股息收入。

於本期間內確認的各主要類別收入及收入淨額的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貨品：		
— 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	192,851	167,289
— 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零售業務	161,261	30,605
— 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	129,790	22,417
	<u>483,902</u>	<u>220,311</u>
來自聯營專櫃銷售的淨收入	10,278	1,901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17,085	3,064
服務費收入	21,203	2,588
投資及股息收入	15,308	2,669
	<u>547,776</u>	<u>230,533</u>



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10%的外部客戶收入(來自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業務)資料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61,332	38,609
客戶乙(附註(i))	-	24,353

附註(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來自客戶乙的收入並無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

附註(ii)：有關本集團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客戶基礎多元化，並無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

#### 有關總收入的資料

總收入指因銷售貨品而收取零售及批發客戶的總額和聯營專櫃銷售而收取零售客戶的總額、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收取租戶的服務費收入，以及投資及股息收入(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折扣)。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貨品：		
—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	192,851	167,289
—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零售業務	161,261	30,605
—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	129,790	22,417
	<b>483,902</b>	220,311
來自聯營專櫃銷售的總收入	14,356	2,625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17,085	3,064
服務費收入	21,203	2,588
投資及股息收入	15,308	2,669
	<b>551,854</b>	231,257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在下文披露。

**(b) 分部報告**

有鑑於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多項新業務類別，即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的零售業務以及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已經重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策略，並已決定更改內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報告資料的方式。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以下各項：

- 製造及貿易：該分部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
- 零售：該分部管理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營運。
- 批發：該分部從事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業務。
- 投資控股：該分部管理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上報告分部。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收入淨額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收入淨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參考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來定價。除分部間銷售外，一個分部為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並無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毛利。在本集團如上文所述收購零售分部及批發分部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專注於各經營分部的利潤更為重要。因此，司庫職能更多由本集團中央管理，並已經將資源用於各分部以提高集團層面的效率。因此，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不再根據分部監察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例如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列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支出、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期間的分部列報方式。

於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貿易	零售	批發	投資控股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收入淨額	192,851	207,448	131,872	15,308	547,479
分部間收入	-	-	4,078	-	4,078
報告分部收入及 收入淨額	<u>192,851</u>	<u>207,448</u>	<u>135,950</u>	<u>15,308</u>	<u>551,557</u>
報告分部毛利	<u>41,750</u>	<u>46,794</u>	<u>15,545</u>	<u>15,308</u>	<u>119,397</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製造及貿易	零售	批發	投資控股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及收入淨額	167,289	37,833	22,545	2,669	230,336
分部間收入	-	-	724	-	724
報告分部收入及 收入淨額	<u>167,289</u>	<u>37,833</u>	<u>23,269</u>	<u>2,669</u>	<u>231,060</u>
報告分部毛利	<u>25,513</u>	<u>7,836</u>	<u>(17,674)</u>	<u>2,669</u>	<u>18,344</u>

(ii) 報告分部收入及收入淨額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及收入淨額		
報告分部收入及收入淨額	551,557	231,060
撇銷分部間收入	(4,078)	(724)
未分配收入	297	197
	<u>547,776</u>	<u>230,533</u>
綜合營業額	<u>547,776</u>	<u>230,533</u>
毛利		
報告分部毛利	119,397	18,344
未分配項目毛損	(195)	(345)
	<u>119,202</u>	<u>17,999</u>
綜合毛利	<u>119,202</u>	<u>17,999</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收入淨額；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不包含附註12內所述將被處分的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及可供出售投資(統稱為「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位置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地點而定。指明非流動資產方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不包含附註12內所述將被處分的投資物業)的位置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而無形資產、商譽及可供出售投資的位置則根據所獲分配的經營業務的位置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及收入淨額		指明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 九月三十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居駐國家)	356,083	83,096	1,461,612	1,474,754
美國	167,038	122,891	-	-
歐洲	6,603	6,955	-	-
加拿大	6,777	1,456	-	-
其他	11,275	16,135	-	-
	<u>547,776</u>	<u>230,533</u>	<u>1,461,612</u>	<u>1,474,754</u>

#### 4. 其他收益及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329	2,247
政府補助	394	473
其他	178	1,275
	<u>4,901</u>	<u>3,995</u>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出售廢料收益淨額	3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506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1,415	—
其他	2,861	—
	<u>6,142</u>	<u>—</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a)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4,123	9,685
可換股債券財務費用	4,994	2,161
銀行費用及其他財務費用	1,785	461
	<u>40,902</u>	<u>12,307</u>
借款費用總額	40,902	12,30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	81,657	—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淨額	(50,285)	—
	<u>72,274</u>	<u>12,307</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將任何借款費用資本化(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62,911	40,389
存貨成本	416,044	188,571
核數師酬金	992	1,000
折舊及攤銷	25,975	12,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	20,047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8,913	9,530
匯兌收益淨額	2,787	522
	<u>62,911</u>	<u>40,389</u>

6. 稅項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經營業務就稅務而言發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二零一三年：無)。於本期間內，有關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和相關常規就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照適用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虧損人民幣50,87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人民幣40,856,000元)及本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76,963,794股(二零一三年：2,774,231,554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虧損(攤薄)人民幣16,94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人民幣39,141,000元)及本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4,644,936,478股(二零一三年：(攤薄)2,997,357,237股)計算。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者	56,486	38,334
—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附註(aa))	96,718	106,521
—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7,952	12,055
— 應收票據	—	4,885
	<u>161,156</u>	<u>161,795</u>
減：呆賬撥備	(148)	(317)
	<u>161,008</u>	<u>161,478</u>
	-----	-----
應收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附註(bb))	2,541	5,403
	-----	-----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 有關經營租賃開支的預付款及押金	10,433	11,780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	1,519	3,344
— 向第三者提供的墊款	1,530	41,819
— 其他	13,752	16,521
	<u>27,234</u>	<u>73,464</u>
	-----	-----
	<u>190,783</u>	<u>240,345</u>
	=====	=====

附註(aa)：結餘主要有關根據本集團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的出口代理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有關協議已經獲本公司獨立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

附註(bb)：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i)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79,016	58,85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46,570	73,071
三個月以上	35,422	29,553
	<u>161,008</u>	<u>161,478</u>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採用準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對銷。

於本期間／年度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	317	170
匯兌調整	(4)	1
確認減值虧損	-	166
撤銷無法收回金額	(165)	(20)
	<u>148</u>	<u>317</u>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148,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7,000元)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與有財政困難的客戶及債務人有關，經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為無法收回。本集團並沒有就這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i)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集體認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4,825	105,429
逾期少於一個月	42,966	31,551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1,142	21,872
逾期超過三個月	52,075	2,626
	<b>116,183</b>	56,049
	<b>161,008</b>	161,478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與應收發出銀行的票據及客戶有關，彼等最近並無欠繳記錄。

已經逾期但沒有減值的應收款與若干客戶有關，其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準備，因為信用質量未發生重大變動並且這些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者	112,913	188,514
—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39,714	53,908
— 應付票據	77,898	22,612
	<u>230,525</u>	<u>265,034</u>
應付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附註(i))	<u>51,177</u>	<u>18,020</u>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應計經營租賃開支	53,305	20,818
— 應付員工相關費用	29,466	26,818
— 有關就投資物業發生的成本的應計費用	6,833	13,300
— 供應商訂金	5,274	4,639
— 有關利息開支的應付款	6,311	6,141
— 應付多種稅項	1,229	1,097
— 其他	40,183	17,002
	<u>142,601</u>	<u>89,815</u>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24,303	372,869
收自客戶的預付款	<u>37,158</u>	<u>61,383</u>
	<u><b>461,461</b></u>	<u><b>434,252</b></u>

附註：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隨時付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64,866	132,002
一個月至三個月	120,256	69,847
三個月至六個月	37,256	57,579
六個月以上	8,147	5,606
	<u>230,525</u>	<u>265,034</u>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1. 承諾

###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準備的未完成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設備及機器的承諾 — 已簽約	<u>945</u>	<u>927</u>

### (b) 經營租賃承諾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9,550	34,737
一年後但五年內	84,124	70,692
五年後	39,542	46,766
	<u>163,216</u>	<u>152,195</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以供其超級市場及製造經營業務使用。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20年，並有權選擇續訂，屆滿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3,184	37,147
一年後但五年內	71,156	75,952
五年後	9,677	14,684
	<u>114,017</u>	<u>127,783</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其部分或整個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及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10年，並有權選擇續訂，屆滿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其中一項租賃包含或有租金，其按租戶營業額的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

## 12.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星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多項協議，以出售由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達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擁有的土地，有關代價為人民幣1,782,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已經收到交易訂金人民幣534,600,000元。此項交易已經獲本公司權益股東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截至財務報表發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仍然在就此項交易辦理法定或法律手續。

### 13. 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的100%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收購事項的初步會計處理並未完成，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內報告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暫定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在取得有關於收購事項日所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進一步資料，結論為須調整部分原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內報告的暫定金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本集團已經追溯調整原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內報告的暫定金額，詳情如下。由於本集團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已經考慮該等調整，因此，中期財務報告內所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受到影響。

#### (1) 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會計處理其後已經確認，因此，得出的結論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內報告的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應報告為衍生工具部分。就此而言，追溯調整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行政支出增加	(12)
財務費用增加	(911)
	<hr/>

(2) 通過收購事項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值：

通過收購事項所收購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其後已經確認，結果對遞延稅項於收購日的結餘以及收購後銷售成本及所得稅費用造成影響。就此而言，追溯調整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增加	(21,897)
所得稅費用減少	5,474
所收購淨資產的淨公平值超出的金額減少	<u>(60,758)</u>

上述追溯調整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 本期間利潤、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及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全面收益總額減少	<u>78,104</u>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人民幣2.8分
—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人民幣2.5分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因此，已經調整部分比較數字，以符合本期間的列報方式，以及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披露的項目提供比較數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47,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報告之營業額約人民幣230,500,000元增加138%。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53,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人民幣41,100,000元（經重列，以反映於去年中期業績發出後方最終確定之可換股債券估值）。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分及人民幣0.4分，較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經重列攤薄虧損分別人民幣1.5分及人民幣1.3分有所改善。

#### 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574,1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7.7分。於該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人民幣4,339,40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48,200,000元及流動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550,000,000元。綜合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173,500,000元。本公司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0.0%降低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74.6%。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3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按每股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發行本金為382,8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世匯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達美制造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有關此次本公司資本架構主要變動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部分贖回約20,800,000港元、136,800,000港元、83,500,000港元及20,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為12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銀行貸款（有關貸款的結欠為人民幣942,200,000元），以及一第三者所提供之其他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市場價值計量）合共人民幣231,300,000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656,5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及融資的抵押擔保。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合理份額之資源以用作收購、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的資產及改善資本性資產，以改善經營效率，以及配合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當中所需的資金，預期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其次來自其他貸款及股本融資以及出售資產。當中，出售本集團位於深圳市之前工廠的土地一事目前正進行資產轉移程序，為本集團帶來非常巨額的資金。

##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兌換風險將隨著人民幣逐漸升值而增加。由於人民幣尚未成為國際硬貨幣，所以並無有效的方法來對沖本集團現金流的規模及情況之相關風險。但是，本集團製造業務之大部份原料採購均以美元和港元支付，而本集團大部份客戶於不同程度上亦能接受因人民幣升值而轉嫁予彼等的成本上升，因此能減低由人民幣升值帶來的風險。展望未來，由於中國政府正在推動人民幣在未來更為國際化及邁向自由浮動，因此本集團預期，貨幣市場將會有更多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中國政府貨幣政策之發展，以及就此而言是否有適合本集團之製造業務經營的對沖工具。隨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收購中國寧波市之當地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加入了非常大部分之業務，其收入及支出主要為人民幣。就此而言，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將會相對攤薄。

## 業務分部資料

隨著收購新江廈集團，零售及批發業務成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最重要的業務分部，佔總營業額的61.9%。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分別佔其餘35.3%及2.8%。

地區方面，中國成為本集團的首要市場，佔總收入的65.0%。收入來自其他市場包括北美洲31.7%、歐洲1.2%及其他2.1%。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19,900,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質押，以作為本公司主席李立新先生所控制之關聯公司所借取之銀行貸款之抵押。有關安排是新江廈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之收購事項前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對本集團提出金額超過本集團所提供的保證撥備的申索。於報告期末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關已發出擔保的最高法律責任為人民幣47,000,000元，即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本金結餘。

## 投資於新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寧波威瑞泰默賽多相流儀器設備有限公司（「寧波威瑞泰」）的股本權益維持於24.76%。寧波威瑞泰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寧波威瑞泰的核心業務為發展及應用供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使用之分離技術及多相流測量科學。本公司對寧波威瑞泰之業務增長潛力感到樂觀。

近年另一項新業務投資為寧波立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寧波立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寧波立立的股本權益維持於8.54%。寧波立立之核心業務為開發及製造半導體物料。作為投資者，本公司對寧波立立之業務表現及股息政策感到滿意。

本公司最新之投資為向主要股東收購寧波市若干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之95%實益權益，其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宣佈向獨立人士收購上述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之其餘5%實益權益，以使於該兩項收購完成後，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有關投資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此項投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業務增長，並以新的零售及批發業務拓寬本集團的業務；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零售及批發業務普遍被視為不錯的市場。

董事認為，新業務的業務前景良好。本集團對該等投資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的價值及財務業績貢獻感到樂觀。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有2,394名，分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個連鎖店、辦公室及廠房。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會按員工的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提供及發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項課程，包括管理技巧工作坊、資訊交流研討會、在職培訓及職安課程。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3,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人民幣41,100,000元(經重列)(有關重列的詳情，敬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3)。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收購新江廈集團而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出現負變動人民幣81,700,000元所致。

##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38%至人民幣547,800,000元。倘若不包括新收購新江廈集團之六個月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僅為一個月貢獻)，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總收入會是人民幣194,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4%。

## 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製造及貿易業務為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約人民幣192,800,000元。該分部之業務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7,300,000元增加人民幣25,500,000元。業務改善乃主要由於得到搬遷設施與寧波市之現有經營業務完全合併、現有客戶訂單之增長以及發展新產品及客戶支持。本集團對其製造設施合併於寧波市單一地方之正面發展感到高興，惟該業務分部之管理團隊仍在努力儘量增加合併廠房之協同效應對各營運方面所帶來的好處。

## 零售及批發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購中國寧波市之零售及批發業務帶來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7,500,000元及人民幣131,900,000元。

## 投資控股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收股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14,400,000元。

## 前景

###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家用品業務方面的能力及競爭力

將本集團之深圳製造廠房搬遷至中國寧波市一事已經完成。本集團之家用品製造設施現已整合於寧波同一地點。儘管搬遷廠房經歷了困難的過程，並干擾到本集團之廠房營運及業務發展，然而，在管理資源效率提升及大量採購及生產經營之協同效應方面為經營業務帶來的好處開始出現，長遠而言為業務帶來貢獻。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產品及客戶的業務策略，該等措施及策略已改善分部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除繼續努力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例如整合及重新調整管理及銷售資源、採購及製造規劃的結構性變動及尋求將生產設施（或其部分）搬遷至成本較低地區）外，本集團將努力開發新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會擴大其於現有及新興市場中之客戶基礎。我們亦將密切監察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量化寬鬆措施及不同市場經濟的反通脹措施的擴大或撤銷，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銷售及採購策略，以達到持續業務增長及表現改善之目標。

### 出售以前深圳廠房之土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達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金達塑膠」）與深圳市星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就建議出售位於金達工業區內（本集團以前之深圳廠房位於該處），由金達塑膠擁有之土地，訂立搬遷補償安置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償款之總額將為人民幣1,782,000,000元，其將以現金支付。董事認為，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交易已經獲股東批准。董事進一步認為，出售於深圳市之土地將為本集團提供非常巨額的資金，以改善內部營運資金狀況，並在遇到有關合適機會時用於未來投資或收購。此項交易仍在進行資產轉移程序，而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現正分階段支付代價。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尚未決定如何運用此次資產出售所產生的資金。

## 擴展進入具增長潛力的新業務

除了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投資於寧波立立及寧波威瑞泰，收購寧波市零售及批發業務一事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代價892,800,000港元已經以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本集團向獨立人士收購其餘5%實益權益一事亦已經完成，有關代價人民幣31,700,000元已經以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支付。在未來幾個月出售位於深圳市的土地一事完成後，將會有大量資金，管理層將會積極研究估值合適及合理的投資及收購目標，並考慮資金的其他用途，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帶來最大利益。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將為帶來可觀業務增長、進一步加強現有業務分部之競爭優勢，以及提高股東的回報。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列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者之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立新先生	(附註2)	3,435,162,715 (L) 3,454,364,442 (S)	82.24% 82.70%

附註1：(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附註2：李立新先生所持有之3,030,493,014股股份當中，5,89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15,620,000股股份透過其配偶金亞兒持有、1,328,981,014股股份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達美」）持有及1,680,000,000股股份透過由達美全資擁有之Shi Hui Holdings Limited（世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世匯控股有限公司於404,669,70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達美已發行股本之90%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及10%由其配偶金亞兒實益擁有。

再者，本公司並無授出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開始及結束時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每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39,789,871 (L)	67.99%
中國信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39,789,871 (L)	67.99%
Cinda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39,789,871 (L)	67.99%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39,789,871 (L)	67.99%
Cinda Retail and Consumer Fund L.P.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 益人	2,839,789,871 (L)	67.99%
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39,789,871 (L)	67.99%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Rainbow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39,789,871 (L)	67.99%
Sinoday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39,789,871 (L)	67.99%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39,789,871 (L)	67.99%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於受控制法 團的權益	3,071,951,299 (L)	73.5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於受控制法 團的權益	3,071,951,299 (L)	73.55%
Cinda (BVI)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700,493,014 (L)	64.65%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受託人(不包括無條件 受託人)	2,700,493,014 (L)	64.65%
HNW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代表 Benefit Segregated Portfolio及代其行事)	實益擁有人／於股份 擁有抵押權益的人	2,963,609,299 (L)	70.95%

附註：(L)表示好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政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頒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因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於本期間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 刊發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會在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